

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
關於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國浩律師（西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或“國浩”）接受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劉瑞泉、陳思怡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对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國浩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經辦律師同意本法律意見書隨同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一併公告。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經辦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
3. 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

4. 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30 分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出席人员情况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9,862,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根据公司提供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0,851,4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9%。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708,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4,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708,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4,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708,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4,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700,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29%；反对 2,012,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71%；弃权 0 股；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708,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4,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280,708,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4,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751,5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1%；反对 4,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弃权 0 股；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708,8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4,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风云

经办律师:

刘瑞泉

经办律师:

陈思怡